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董事陈成敏因个人原因委托董秘处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冯建亮先生、徐小凤女士及董秘秘书贾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和认真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回购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员工激励的需求,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对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涉及的公告中关于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回购的总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员工激励的需求,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对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涉及的公告中关于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回购的总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订说明: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员工激励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增加本次回购的总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二、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3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计划在董事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司员工激励的需求,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对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涉及的公告中关于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回购的总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订说明: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员工激励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增加本次回购的总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二、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3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计划在董事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司员工激励的需求,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对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涉及的公告中关于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回购的总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订说明: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员工激励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增加本次回购的总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二、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3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计划在董事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司员工激励的需求,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对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涉及的公告中关于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回购的总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 报备文件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2月9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7号),同意莱美药业对定向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

● 莱美药业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莱美药业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定向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020年2月3日,公司与莱美药业签署了《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协议》,拟向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2020年2月20日,公司与莱美药业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020年11月11日,莱美药业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事项符合发行条件。

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莱美药业收到了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事项符合发行条件。

2021年2月10日,公司与莱美药业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事项符合发行条件。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2月9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7号),同意莱美药业对定向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

● 莱美药业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莱美药业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定向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020年2月3日,公司与莱美药业签署了《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协议》,拟向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2020年2月20日,公司与莱美药业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020年11月11日,莱美药业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事项符合发行条件。

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莱美药业收到了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事项符合发行条件。

2021年2月10日,公司与莱美药业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事项符合发行条件。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2月9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7号),同意莱美药业对定向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

● 莱美药业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莱美药业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定向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020年2月3日,公司与莱美药业签署了《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协议》,拟向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2020年2月20日,公司与莱美药业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020年11月11日,莱美药业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事项符合发行条件。

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莱美药业收到了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事项符合发行条件。

2021年2月10日,公司与莱美药业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事项符合发行条件。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